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2號

原告 方博建

被告 施宗承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470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8月31日前某日向原告佯以得在「JDTNS」虛擬貨幣平台代操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並要其向被告施宗承購買虛擬貨幣入金、解鎖等語，因而陷於錯誤而陸續交付新臺幣（下同）42萬元與被告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僅係擔任個人幣商，並無詐欺原告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01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470號
03 刑事判決審認明確，並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04 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是原
05 告自得請求賠償其因被告前開之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42萬
06 元。

07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9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0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12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
13 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
14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31日送達被告（附
15 民卷第5頁），自生催告給付之效力，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
16 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
17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無
18 不合。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萬
20 元，及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
23 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4 告假執行，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5 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7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另逐一論述。

28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29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院不另為訴訟費用負
30 擔之諭知。

3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

01 段、第502條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02 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4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黃 瑞 成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07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書記官 李佩樺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